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1)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2)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3)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87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58元/股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

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